更新日期:2023年7月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-技巧體操訓練班 學校須知

- 1. 活動只可在室內場地(如:禮堂、活動室)舉行,不適宜於雨天操場或室外運動場地進行。
- 2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嫡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,向教練報到。
- 3. 請將「學生須知」交給訓練班學員,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- 4. 負責老師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,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- 5. 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的處理:
 - 5.1 請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校務處,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;負責老師須緊密 監察學員及教練的出席紀錄,並於每堂完結後簽署核實。整個課程完結後,請學校在 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上蓋上校印確認出席紀錄,並影印副本存檔。請將正本交予教 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
 - 5.2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,將簽署核實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副本傳真回本署 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,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
 - 5.3 本署及總會不接受其他格式或任何自設表格,如表格不敷應用,請自行影印。
- 6. 體育器材安排:
 - 6.1 技巧體操: 中學校提供免提式擴音器及光碟播放機及地墊 10 張、安全厚墊。
- 7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,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 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- 8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:
 - 8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8.2 <u>室內</u>: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小時</u>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8.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,在 受影響地區舉行的**室外活動須即時停止**;在**室內/戶外**舉行的訓練課程,教練應<u>中止</u> **體力消耗活動**,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,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 知識;如有需要,老師可與教練商討,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- 8.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8.5 如活動取消,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,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,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,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
9. 如學校並非因上述第8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,本署有權不作補課或退款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
10. 章別獎勵計劃:

- 10.1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「運動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,請老師與教練洽商為 受訓學生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,考取認可技術評級,如學員經評核後成績達指 定水平,可自費向總會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。
- 10.2 老師亦可自行統籌向總會申請證書及章別,請保留一份「教練評核紀錄表」副本,另 將該表正本連同所需費用交回總會,總會職員將會安排發出有關證書及章別,並會通 知學校派員到總會領取,由老師再分發予學員。詳情可致電向總會職員查詢(電話: 2504 8233)。
- 10.3 老師於評核後一星期內把「教練評核紀錄表」傳真至本署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,以 作統計之用。
- 10.4 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(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)及下載有關資料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,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– 技巧體操訓練班 學生須知

- 1. 参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,負責老 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。
- 2. 参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- 3.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- 4. 参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,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- 5. 参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,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- 6. 参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,所繳費用,不會退還。
- 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:
 - 7.1 如教育局官布學校停課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室内: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小時</u>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,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**室外活動須即時停止**;在**室內/戶外**舉行的訓練課程,教練應<u>中止體力</u> <u>消耗活動</u>,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,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; 如有需要,老師可與教練商討,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- 7.5 参加者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參加活動。
 - 7.6 参加者可向老師杳詢補課事官。
- 8. 章別獎勵計劃:

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「運動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,教練會為參加者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,考取認可技術評級,如參加者經評核後成績達指定水平者,可自費向總會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,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